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4日108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4月24日114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共同教育學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設置共同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院各中心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- (二) 本院各中心課程結構之審議。
 - (三) 本院各中心授課時間及跨中心課程之協調。
 - (四) 本院各中心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由院長、副院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基礎教育中心、博雅教育中心及外語教育中心各推選一位中心教師代表、日間部學生代表一人及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選任委員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教師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，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擔任，並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